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 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 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為書寫正確郵遞區號，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372 中國化學

95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月日

※股東會紀念品於95年6月5日至6月8日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微波盒；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爲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及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保主列登記資料辦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372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同意辦理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72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拾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5年6月2日前寄達本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2 農民銀行(11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0 華僑銀行(14位)
017 中國商銀(11位)	003 交通銀行(12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2 台北銀行(12位)	051 台北國際(13位)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郵匯局 (14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關於股務事宜，請洽國泰世華銀行股務部或所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TEL:02-2389-2999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股務專線

VB0195032403 中化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72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2227號

372 委託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95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其他議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95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爲全權委託。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松高路六十八號亞太會館地下一樓大觀B區，召開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報告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4.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爲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2.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預擬現金股利：0.7元／股

＊員工現金紅利：4177964元

員工紅利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14元

＊董監事酬勞(元)：417796

三、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股東會紀念品（微波盒）領取方式：

1.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5年5月9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除前述領取方式，本公司僅於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及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敬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VB0195032403-中化